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麗玲  
電話：(02)77129067  
電子信箱：shelly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補助經費表、附件2-經費說明、附件3-經費請撥單、附件4-縣(市)補助經費明細表 (A09000000E\_111270020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700202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2700202\_senddoc1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度「校園網路電路費」計畫補助經費表  
(附件1)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本案採全額補助，經費項目為「業務費」，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111年度『校園網路電路費』計畫經費說明」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補助經費表之「核定補助金額」製據，並檢附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(附件3)、縣(市)補助經費明細表(附件4)及備函到部，俾憑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款時請出具納入預算證明，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- 四、另請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，備函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部辦理結案事宜。

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